

# 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考生應詳閱並遵守以下試場規則之規定，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。

## 拾陸、試場規則

### 一、一般事項

#### (一)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1. 考生應持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，並供監試人員查驗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（特別提醒：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）。
2. 應試有效證件範例如下表：

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國民身分證   |   |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|   |
| 汽機車駕駛執照 |  |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|  |
| 護照      |  | 居留證         |  |